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及各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0年6月16日